##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: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
15樓

承辦人: 科員 林余靜 電話: 3322101#7583

電子信箱:10035656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:桃園市立瑞原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4年11月17日 發文字號:桃教特字第1140113137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 (376735100E 1140113137 ATTACH1.pdf、

376735100E 1140113137 ATTACH2.pdf)

主旨:轉知國立清華大學特殊教育中心辦理「114年度特殊個案 處遇-認識ADHD與看見3A LIE的打怪世界」研習一案,請 查照。

## 說明:

- 一、依據國立清華大學114年11月13日清師培字第1149008880號 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研習相關資訊如下(詳如附件):
  - (一)研習日期:114年12月6日(星期六)上午9時10分至下午 4時20分。
  - (二)研習地點:國立清華大學竹師教育學院大樓二樓203教室(地址:新竹市光復路二段101號)。
  - (三)報名方式:請於114年12月1日(星期一)前至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報名(https://special.moe.gov.tw/index.php/研習報名/大專特教研習),錄取名單亦請於報名截止日後上網查詢,恕不另行通知。
- 三、請貴校本權責核予報名參加人員公(差)假登記,本市所





屬學校教師並得於研習辦理完竣後2年內在課務自理不支領 代課鐘點費原則下核實補休;倘有相關問題請逕洽國立清 華大學承辦人黃淑容小姐(電話:03-5715131分機 77201) 。

四、檢附本案來函及研習計畫各1份。

正本: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

副本:電28第5/11/18文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



